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0人。

(7) 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213,165.0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万元。

(8)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4,541.58万元，其中农、林、牧、渔业-农业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

数 5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余宝玉，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和珍，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起为万向德农提供审计复核服务。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三) 审计收费

中审众环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对该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